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金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6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林金鐘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龜山區龜山一路與文化三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闖越紅燈前行，適告訴人徐采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號沿文化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，見狀煞避不及致生碰撞，造成徐采詳人車倒地，並受有下背挫傷、雙側膝部挫傷、第四五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公訴人認被告所涉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，被告履行調解條件後，告訴人於113年1月22日具狀撤回

01 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本件
02 乃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4 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